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 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控股")发来的《关于中国铁路物资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铁物控股提议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提名王咏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 铁物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 司 36.60%股份, 提交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咏梅,女,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厉以宁贫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学术研究领域为网络信息时代财务管理、战略成本管理、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信息系统与国际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四篇,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二十八项。

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